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一、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或上市推荐人 指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 股 指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000 万股 A 股

B 股 指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公司职工股 指本次发行中,向本公司在册职工配售的 200 万股 A 股

元 指人民币元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

白酒 指中国生产的烈性酒,通常用谷物酿制,含酒精量一般介于 28 度和 65 度之间

大曲酒 指以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酿制的白酒

度 指酒精占饮料容量之百分比

中国名酒 指[中国名酒]。由轻工业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评定并授予中国酒类饮料行业少数产品的最高荣誉

二、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各项有关资料。本公司董事成员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含公司职工股 200 万股)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139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65 号文批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和其他有关费用,发行人、推荐人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效金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电话:0558) 571149 传真:(0558) 5571006

联系人:何飞 唐贻峰

2、主承销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继延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11 号

电话:(0551) 2634400-1502 传真:(0551) 2654274

联系人:张彦 高新

副主承销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连捷

地址：深圳市江岭中路国际大厦 3 楼

电话：(0755)5573621 传真：(0755)5564179

联系人：洪伟南

分销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存伶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17 号

电话：(0755)2672790 传真：(0755)2672790

联系人：朱建国

分销商：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22 号国商大厦东座 19 楼

电话：(0755)2256567 传真：(0755)2256542

联系人：秦岭

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43 楼

电话：(0755)2200301 传真：(0755)2150442

经办律师：陈利民

3、上市推荐人：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发行人法律顾问：上海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伯庆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31 弄 15 号五层 C、D 座

电话：(021)63231618 传真：(021)63219269

经办律师：吴伯庆 李志强

5、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陆兵

地址：北京西城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八层

电话：(010)68364737 传真：(010)68364743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一纯 马森林

6、资产评估机构：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杨皖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来大厦 4 楼

电话：(0551)2623369 传真：(0551)2644140

经办评估人员：杨皖林 李家川

7、资产评估确认机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佑才

地址：北京市万泉河路 66 号

电话：(010)62567744 传真：(010)62561817

8、土地评估机构：安徽省地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蒋立爱

地址：合肥市永红路光明巷 1 号

电话：(0551)2812893 传真：(0551)2642789

经办评估人员：夏传全 梅飞

9、股票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25 号

四、发行情况

1、本公司依本招股说明书发售的股票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80 万股，其中包括向社会公众发售 1800 万股和本公司向本公司职工配售的公司职工股 200 万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职工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六个月可申请上市交易。

3、承销期的起止日期：自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1996 年 9 月 11 日。

4、发行地区：安徽省合肥市。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可购买本次发行股票者。

6、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告》。

7、本公司本次股票采用溢价发行。根据本公司 1995 年每股税后利润为 0.949 元及 1996 年预测全面摊薄每股税后利润 0.707 元和预定发行市盈率 10.24 倍计算，发行价格为每股 8.48 元，每股净资产发行前为 2.785 元，发行后为 3.233 元。

8、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预期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或稍后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①本公司是中国著名白酒酿造企业，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是高粱、大麦、小麦、碗豆及稻壳等。由于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粮食欠收，或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国家对粮食产品价格的定观调控，都将影响原料供应和价格变化，使本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②本公司酿酒生产过程须有大量的水源、充足的电力供应。由于本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全是地下水；同时，随着近几年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热、电负荷不断增加，本公司原有的热电站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充足的水资源及热、电供应对本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风险

据统计，全国现有四万多家白酒酿造厂，1994 年总产量为 6,510,000 吨白酒，其中有约 40 家年生产能力超过 10,000 吨白酒，中小型酒厂较多，酒类生产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

(3)市场风险

白酒在我国有近千年的历史，尽管市场需求大，但随着消费者对啤酒、进口酒的需求逐步增加，以及近几年来假冒优质名牌白酒带来的不利影响。将给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一定的难度。

(4)政策风险

国家从税收、价格、信贷等方面对白酒生产和销售实行定观调控，可能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投资风险与收益并存。国家定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以及市场投机因素大小等，都将对投资者带来影响。

(6)外汇风险

中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市场供求为基础的、

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 具有较大的波动性。由于本公司已发行 R 股, B 股股利如以现金派发, 将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 浮动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分红派息有一定影响。

中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汇率并轨, 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市场供求为基础的, 统一的, 有管理的浮动汇率, 具有较大的波动性。由于本公司已发行 B 股, B 股股利如以现金派发, 将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 浮动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分红派息有一定影响。

2. 对策.

(1) 经营对策

①针对原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定期研究主要原料的价格走势并以此为依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成本, 本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稳固的关系。及保持庞大的仓储能力(在任何时间储备不少于三个月生产所需的原料): 同时开辟新的供应渠道。拓宽供应面, 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采购计划, 以降低供应成本。

②对于水资源问题, 本公司计划新建冷却水循环再利用、包装洗瓶水治理、粉煤灰水综合治理等工程, 并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以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对于电力不足情况, 本公司将利用附近淮南、淮北、河南平顶山等稳定、充足的煤炭供应, 扩大本公司热电站规模, 增加供电、供热能力。以满足本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的需要。

(2) 行业对策

针对行业风险, 本公司利用本身的资金优势和名牌优势, 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增加优质大曲酒生产, 逐步提高“中国名酒”古井贡酒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 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因为, 名牌白酒目前约占每年全国白酒总产量的 10%, 而中国名酒仅占 2% 左右。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公司预期市场对高质量的名牌白酒的需求也将增加。同时, 本公司积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 如包装、玻璃瓶、饲料等, 分散行业风险。开拓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3) 市场对策

针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名酒”古井贡酒的名牌优势, 继续保持产品的品质与信誉。运用科技、人才优势, 开发新产品, 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优质低度白酒生产量, 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以应付市场竞争, 确保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信心。

同时, 在全国建立起稳定的分销网络, 积极展开有系统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 提高本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并成立专门打假小组, 加大打假力度, 维护消费者利益, 树立古井贡酒良好的市场形象。

(4) 政策对策

针对政策风险出公司将利用成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条件, 用好用活政策, 强化管理, 规范行为, 增加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

(5) 股市对策

针对股市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范公司行为, 及时公开披露信息, 加强与投资公众的信息沟通, 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本公司将尽可能给股东以长期、稳定的回报, 提高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抗风险能力。

(6) 外汇对策

针对外汇风险, 本公司藉集团公司已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进出口经营自主权, 逐步建立海外尤其是香港、东南亚和东欧等地区市场的分销网络, 将产品打入这些地区市场, 增加本公司外汇来源, 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公司发行募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成功, 可募集资金 16, 960 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48 万元, 预计可实收资金 16. 112 万元, 拟投资以下项目:

(1) 计划投资约 5000 万元扩建供热供电及配套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 2 台 35T/N 中压锅炉。配 2 台 3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计划募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开工,97 年 8 月底竣工。一期先建一炉一机,1997 年 8 月 1 台 3MW 机组建成并网供热供电;二期一炉一机,1997 年 12 月 2 台 3-W 机组建成并网供热供电,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确保本公司生产用电、用汽,缓解本地区供电紧张的状况。而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据测算,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3.4%,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从建设开始年算起)。投资利润率为 21.6%。

(2) 计划总投资约 4944 万元扩建年产 2000 吨大曲酒及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① 计划投资约 3177.09 万元扩建年产 2000 吨大曲酒工程

近几年来,由于本公司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市场建设,建立了遍布全国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畅销不衰的势头,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全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酒类饮料行业包括白酒行业尤其是低度名牌白酒的发展潜力仍然可观。针对这种情况,为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发展,不断提高本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拟扩建年产 2000 吨大曲酒工程。

预计该项目总投资约 3177.09 万元,计划 97 年元月份动工,97 年底竣工。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利润约 1788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2 年。

② 计划投资约 1766.8 万元进行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经济飞速发展时期正是环境保护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又提出 2000 年要使淮河水体变清的目标,而本公司正处于淮河流域。本公司作为国家大型一档企业,

本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已投资 400 万元修建酿酒冷却水循环使用工程,节约了能源和地下水资源,并每年拿出 20 万元用于绿化。本次计划新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将彻底解决本公司的水质污染问题,解决用水矛盾,促进本公司的发展,这项工程包括建冷却水点 3 个,洗瓶水过滤点 2 个,污水综合处理站 2 处。

该项目总投资约 1766.8 万元,96 年第三季度开工,97 年底前全部完工,建成后,本公司每天可循环再利用废水 6000 吨,大量节约了地下水每年可节约水资源费 8.1 万元;每年节约提水成本费 40.5 万元,免交超排水费 110.9 万元。污水综合治理后间接经济效益为每年 2574 万元。

(3) 投资约 4720 万元收购安徽古井双喜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股募集的资金,投资 4720 万元收购安徽古井双喜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扩大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干白、干红、葡萄酒、桂花酒及果露酒等,增强本公司的发展后劲。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收购的准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收购的方式、管理层的组成、政府政策的扶持等方面达成意向。预计该收购计划在 1996 年 9 月份完成,1997 年将能实现净利润 504 万元,1998 年实现净利润 985 万元。

本次发行 2000 万股 A 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上三个项目,资金剩金部分,本公司将用作营运资金。

2、前次发行 B 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已于 1996 年 5 月成功发行 6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发行价每股 3.64 港元(折合人民币 3192 元),共募集资金 218a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3520 万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净额约 20347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19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已投资 2046.23 万元人民币从集团公司收购安徽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此后,将继续投资约 5453.77 万元人民币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将玻璃酒瓶的产量由现在的年产 1.5 万吨扩大到年产 3 万吨和年产 4.5 万吨。

(2)投资约 16100 万元人民币推行年产 8000 吨大曲酒的扩建计划。包括兴建若干个机械化酿酒车间的配套设施。该 8000 吨大曲酒中优质大曲酒和普通大曲酒各占一半。

计划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于 1997 年底建成。投资约 8050 万元,第二期于 1998 年底建成,投资约 8050 万元。

(3)投资约 7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一座现代化的综合灌装中心,包括引进六条国外全自动灌装设备和新建车间厂房。计划 1997 年底建成投产。

以上资金投向与发行 B 股资料备忘录所述资金投向一致。

七、股利分配政策

1、除非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另有规定,本公司每年宣派股利一次。本公司在每年年终决算后发放红利。每个会计年度后六个月内公布分红方案。

2、本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的分配顺序如下:

(1)提取法定公积金。比例为 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比例为 5—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3、由于本公司已于 1996 年 5 月发行了 6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将会聘请境内及境外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进行。

由于依照的会计准则有一定的差异,因而可能会导致不同的审计结果。为此,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在本公司每年的分配方案中,税后利润会依从两个审计结果中较低的一个数据作为分配的依据。

4、本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A 股和 B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同股同权”原则采取现金股利或 / 和股票股利的形式同时发放。本公司发放红利前 10 天依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法登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其中:A 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并以人民币派付;B 股股利如以现金派发,应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有关人民币和港币的兑换汇率按派发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盘价计算。支付给 B 股股东的外汇红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汇出境外。

6、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初步决定了古井 B 股和 A 股的分红方案为:

(1)B 股股东参加 199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的分配;

(2)A 股股东参加从 A 股发行完成之日至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的分配;

(3)预计首次分配时间不迟于 1997 年上半年。

此分红方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八、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GUJING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法定代表人:王效金

2、发行人历史情况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亳州古井酒厂,成立于 1958 年(当时名为减店酒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后于 1959 年改组为国营企业,直属亳县领导,并改名为安徽亳县古井酒厂。1986 年改名为亳州古井酒厂。

1993 年亳州古井酒厂获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1996

年 2 月 8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亳州古井酒厂实行股份制改造并发行 B 股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给予确认, 1996 年 3 月 5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本公司。1996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发行次内上市外资股(B 股)6000 万股,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 本公司 B 股发行获得成功, 并于 5 月 28 日, 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1996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4、职工情况

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5059 人, 其中, 35 岁以下员工约占人数的 80%, 35 岁以上约占总人数的 20%。在所有员工中, 有 518 人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其中 90 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下表列出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职工情况:

类别	员工人数
生产人员	4421 人
销售人员	50 人
技术人员	380 人
财务人员	74 人
行政人员	134 人
合计	5059 人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 制定公司职工聘用、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在劳动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公司依法招收职工。

本公司执行国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职工的劳动时间、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及劳动争议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退休、待业保险基金上交劳动保险部门。本公司职工享有相应待遇。

5、本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 白酒、酿酒设备、包装材料、玻璃瓶、饲料生产、销售, 制造。

6、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著名的白酒酿制厂商之一, 主要业务为酿制和销售“中国名酒”古井贡酒及其他古井系列白酒。

本公司现经营下列酿酒分厂及辅助分厂:

- (1) 第一酿酒分厂: 1995 年产大曲酒 5, 103 吨。
- (2) 第三酿酒分厂: 1995 年产大曲酒 4, 850 吨。
- (3) 第三酿酒分厂: 1995 年产大曲酒 3, 718 吨。
- (4) 第四酿酒分厂: 1995 年产大曲酒 4. 060 吨。
- (5) 第五辅助分厂制造大曲、碾磨谷物及蒸煮稻壳, 对白酒生产起辅助作用。
- (6) 第六辅助分厂: 从事谷物碾磨、蒸煮稻壳及生产窖泥为白酒生产服务。
- (7) 包装分厂: 检查及清洁瓶身, 将白酒灌瓶、封盖及品质检查。
- (8) 包装材料厂: 生产本公司白酒产品的包装材料, 包括纸箱、瓶盖及包装带。
- (9) 饲料厂: 利用酿酒过程的副产品酒糟, 和平性畜的混合饲料。

本公司有一个机修分厂负责维修各分厂的机器设备, 另有一个热电分厂, 供应生产、生活所需要电力、蒸汽。

此外, 本公司还有下列两个全资附属公司:

- (1) 亳州古井销售公司

于 1994 年成立, 总资本为人民币 10, 000, 800 元, 负责通过其全国分销网络分销及推广本公司各种产品。

(2)亳州古井汽车运输公司

于1989年成立,总资本为人民币5,530,000元,负责运输本公司原料及制成品。

7、本公司产品及其销售量和销售额

本公司主要产品占井贡酒是中国老八大名酒之一,其历史可追溯至大约公元200年。

古井贡酒传统上采用优质高粱及其他原料。以古井水酿制而成。[古井贡酒]是由于明清两朝以该酒作为贡品进贡宫廷而得名。

下表为本公司生产的不同质量、酒精含量的白酒产品及其销售量和销售额。

8、生产设施

本公司四间酿酒分厂共有24座酿酒厂房、8.526个发酵地及83套酿酒设备,其中,第二及第三酸酒分厂已实现部分机械化,而第一及第四酿酒分厂仍采用较传统的方法。

9、销售、经销及市场推广

(1)销售

本公司白酒1995年销售额按省份排列前十名如下:

省份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销售额 (百分比%)
安徽	353.9	46.2
山东	99.7	13.0
福建	91.0	11.9
河北	50.6	6.6
广东	39.1	5.1
江苏	23.4	3.1
甘肃	22.8	3.0
陕西	20.0	2.6
河南	17.1	2.2
辽宁	2.6	0.3
其他	46.3	6.0
合计	766.5	100

(2)经销

本公司多年来已形成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分销网络。这一分销网络由分布在国内所有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226家分销商组成,其交易额约占本公司总销售收入近九成,其余则经中小型批发商、零售店、大商场及宾馆饭店和专卖店销售。本公司的主要分销商在其地区均享有独家分销权。

(3)市场推广

自九十年代初以来,本公司一直通过全国及地区性的传媒广告,参加全国酒类交易会及通过其分销商进行市场推广等方式,展开系统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1995年本公司广告总开支为人民币28,325,000元。1996年本公司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计划投资的45,000,000元人民币实施多种方式的广告宣传,以此提高古井系列产品知名度而最终使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10、原料及物资供应

本公司生产白酒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可在国内市场自由采购。1995年,本公司采购的高粱大部分来自辽宁、吉林及内蒙古。其中辽宁省提供了本公司所购的高粱总额的70%。本公司采购的大麦主要来自安徽(30%)、陕西(30%)和河南(25%)三省;小麦大部分购自河南(40%)、安徽(40%)及山东(10%)等省;碗豆则主要购自甘肃(40%)、陕西(20%)、辽宁(15%)及内蒙古(5%)等省。

本公司的包装材料厂生产本公司所需的全部纸板箱和包装带,该厂生产的瓶盖可满足本公司需要量的三分之二。本公司从集团公司收购的年产 1.5 万吨酒瓶的安徽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扩建至年产量 4.5 万吨后将可提供本公司所需约四分之三的酒瓶。其余酒瓶和瓶盖及印刷包装盒和标签均购自其他供应商或制造商。

酿制古井白酒所需的水来自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的地下井。共有十一个深度在 350 至 600 米的深井,均配有每小时可抽水 80 立方米的泵水设备。在现时正常生产情况下只需启用九个水井。每年大约用水 1,700,000 吨。根据国家地质矿产部的分析,本公司供水水质属于优质矿泉水。本公司区内并无重工业。故可合理保障水质清纯。

11、质量控制及产品开发

本公司没有质量部,并在企划部之下设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两者均独立于生产部。质量部附设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检测本公司从供应商购入的高粱、其他酿酒谷物等原料。及测试包装材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的质量。目前质量部用下的新产品开发小组现有 10 名员工,其中 5 名为高级技术人员,负责开发新产品及产品质量的研究。

本公司已成功开发一系列酒精成份较低且为中国普通消费者均能承受的产品。如 55 度、38 度和 30 度古井贡酒以及 50 度和 30 度古井酒等。

本公司五种主要产品包括 55 度和 38 度古井贡酒、50 度古井酒、古井特曲和古井玉液,均已于 1994 年通过由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的品质检验测试,并已获颁授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本公司于 1995 年共投资 1,200,000 元于产品开发和品质改善上,约占本司该年度营业额 0.2%。预计 1996 年这项费用开支将达到 2,000,000 元。

12、环境保护

本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现一座废水处理厂正在兴建中,预期于 1997 年完工,届时将可进一步提高废水再利用率。

13、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安徽省亳州市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安徽省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投入本公司的 498059.48 平方米(747.052 亩)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5680981 元。

(2)商标权。

本公司产品商标包括“古井贡”牌、“古井”牌。“古井贡”牌商标于 1987 年在国家商标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284523 号,指定使用商品为第 36 类,有效期为 10 年;“古井”牌商标 1990 年在国家商标局登记在案,注册号为 529064 号,指定使用商品为第 32 类,有效期 10 年。经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3755 万元。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效金先生,46 岁,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集团公司董事长,阜阳市政协副主席,曾任亳州古井酒厂厂长。

杨光远先生,50 岁,高级政工师及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并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共亳州市委常委,曾任亳州古井酒厂党委书记。

孙松华先生,51 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并任集团公司董事,曾任亳州古井酒厂副厂长及总工程师。

金云武先生,59 岁,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并任集团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曾任亳州古井酒厂总会计师。

刘从艾先生,56 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亳州古井酒厂生产技术副

厂长及副总工程师。

甘绍玉先生, 40 岁, 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亳州古井酒厂经营处处长及厂长助理。

张宗义先生, 47 岁, 助理经济师,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曾任亳州古井酒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及厂长助理。

监事:

李庆亮先生, 58 岁, 工程师, 本公司监事长, 曾任亳州古井酒厂职工工会主席。

马传斌先生, 53 岁, 机械工程师。本公司监事, 曾任亳州古井酒厂党委委员。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兼设备科科长。

阎勇先生, 32 岁, 大专文化, 本公司监事, 现任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高级管理人员:

张洪亮先生, 39 岁, 大专文化, 本公司总经济师, 曾任亳州古井酒厂企管处处长。

李万林先生, 45 岁。工程师,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曾任亳州古井酒厂厂长助理兼基建处处长。

纪志军先生, 42 岁, 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曾任亳州古井酒厂酒厂厂长助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

何飞先生, 28 岁, 大学毕业。助理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任集团公司证券部经理。

注: 根据“公司法”第 58 条“国家公务员不得兼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在下次股东大会上提议免去阎勇监事身份。

十、经营业绩

1、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的经营业绩: 单位: 人民币元

	1996 年 1 月至 5 月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199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7, 127, 019	766, 467, 840	577, 666, 624	572, 140, 287
主营业务利润	193, 082, 056	209, 938, 073	165, 142, 356	160, 020, 611
营业利润	192, 850, 145	241, 410, 300	165, 552, 567	160, 317, 900
利润总额	193, 150, 989	216, 973, 049	168, 256, 413	159, 745, 543
减: 所得税	63, 588, 634	69, 924, 061	55, 295, 209	51, 911, 585
税后利润	129, 562, 355	147, 048, 988	112, 961, 204	107, 833, 958

2. 自八十年代以来, 本公司发展迅速, 于 1988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1992 年被批准为国家大型二档企业, 1993 年晋升为国家大型一档企业。1989 年本公司进入全国按利税总额排序的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行列, 名列第 498 位。1994 上升至第 155 位。

3、自 1963 年以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古井贡酒获得多项国内及国际奖项。在 1963 年第二届全国评酒会上, 古井贡酒获得轻工业部国家质量金质奖及“中国名酒”的称号。

在其后 1979 年、1984 年及 1989 年连续于届全国评酒会中均获该项殊荣。1994 年和 1995 年, 古井贡酒连续两年提名为“中国消费者协会推荐产品”。在 1988 年在巴黎举办的第十三届国家食品节获得夏尔奖(Charle d'or)。另外在 1992 年纽约举办的第一届美国白酒、葡萄酒国际食品博览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only Wine and Spirits Expositio)中获得金奖。

十一、股本

1、1993 年 12 月 3 日, 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字(1993 年)第 076 号文批准, 对亳州古井酒厂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1995 年 3 月 15 日,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5)154 号文准予资产评估立项。本公司委托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 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评估前经调整的帐面资产合计为 58881.32 万元, 负债合计为 27303.59 万元, 净资产为 31577.73 万元; 评估后

全部资产总额为 65020.37 万元,总负债为 27303.59 万元,

净资产为 37716.77 万元。此评估结果已于 1996 年 2 月 8 日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133 号文确认。1996 年 2 月 27 日,获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皖国资工字(1996)第 053 号文批准,以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其核心企业安徽亳州古井酒厂主体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后资产净值 37716.77 万元折成国有股 155,000,000 股(由集团为司持有)投入本公司。1996 年 3 月 5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42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本公司。1996 年 3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圳办复(1996)第 11 号又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贸股(B 股)6000 万股。1996 年 4 月 29 日至 1996 年 5 月 6 日承销团向境外投资者成功发行了 6000 万股 B 股。1996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开创立大会,199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21500 万股,其中国有股 15500 万股。B 股 6000 万股。

2、本次发行前后之股本结构

下表载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之股本结构:

股份种类	发行前		发行后	
	已发行股数 (股)	百分比(%)	已发行股数 (股)	百分比(%)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国有股)	155,000,000	72.09	155,000,000	65.96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A 股)			20,000,000	8.51
(其中公司职工股)			2,000,000	0.85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60,000,000	27.91	60,000,000	25.53
合计	215,000,000	100.00	235,00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本次发行 2000 万股 A 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售 1800 万股。向公告职工配售 200 万股。公司职工股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期满六个月后可申请上市流通。

3、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已发行总 股本之百分比(%)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国有股)	72.09
SMAR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578,700(B 股)	1.66
天喜发展有限公司	3,130,000(B 股)	1.46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2,623,200(B 股)	1.21
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9,500(B 股)	0.96
施永	2,000,000(B 股)	0.93
CHARM YIELD INVESTMENT	1,922,200(B 股)	0.89
PERPETOAL FAR EAST GROWTH FUND	1,700,000(B 股)	0.79
TEMPLAETON DRAGON FUND INC	1,059,000(B 股)	0.49
SZ INTL SECURITIES CORP. LTD	1,000,000(B 股)	0.46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力司职工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单位:股)
王效金	董事长、总经理	3500
杨光远	副董事长	3000
孙松华	董事、总工程师	2500

金云武	董事、总经济师	2500
刘从艾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甘绍玉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张宗义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李庆亮	监事长	2500
马传斌	监事	2000
阎勇	监事	0
张洪亮	总经理助理	2000
李万林	总经理助理	2000
纪志军	总经理助理	2000
何飞	董事会秘书	8000

注：以上人员所持有股票均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职工股(A股)。在任职期间，以上人员所持股票不得转让交易。

5、股票回购程序

本公司若须回购已发行的部分股票，将按《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有关回购规则进行。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本公司可以回购股票：

- (1) 因减少资本而回购股票；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收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公司按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票，依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予公告。

十二、债项

根据有关本公司之审计报告，截止1996年5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282,111,461元。

除上述负债外，本公司并无任何未偿还的借款、借贷资本、贷款或其他的职务。

以下资料摘自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股审字(96)第025号审计报告书：

债务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共 22,766,812 元
应付福利费	共 15,648,026 元
未付股利	共 36,423,047 元
未交税金	共 128,292,331 元
其他未交款	共 4,281,096 元
其他应付款	共 70,620,853 元
预提费用	共 1,701,094 元

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共 2,378,202 元
负债合计	共 282,111,461 元

十三、资产评估

1、经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133号文确认，截止199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评估方法：

(一)流动资产评估

- ①货币资金：按审查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 ②应收款项：在询证、分析收回可能性基础上，采用帐龄分析法。
- ③存货：通过盘点和实物清查验证，对该类资产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
- ④预付贷款、待摊费用：取审查后帐面价值产估价值。

(二)长期投资评估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设备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建筑物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五)在建工程评估

对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重置净值作出估价。

(六)无形资产

土使用权的评估：采用成本估介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商标权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十四、财务会计资料

投资人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之了解。应阅读附录所载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财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时间	1996 年 5 月 31 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0,455,111	368,421,781	269,018,173	277,245,005
长期投资	10,848,889	9,671,237	13,304,835	4,249,800
固定资产	205,942,325	190,046,395	189,672,271	134,839,362
无形资产	73,566,713	31,332,922	—	—
资产总计	880,808,038	599,472,335	471,995,279	416,334,167
流动负债	279,733,259	281,316,786	161,435,448	162,852,289
长期负债	2,378,202	2,378,202	2,378,202	14,780,356
负债总计	282,111,461	283,694,988	163,813,650	177,632,645
股东权益	598,696,577	315,777,347	308,181,629	238,701,52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时间	截止 1996 年			
	5 月 31 日期间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199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7,117,019	766,467,840	577,666,624	572,140,287
减：营业成本	288,304,166	328,170,576	248,480,953	226,081,832
销售费用	26,372,123	39,455,090	17,356,561	15,732,105
管理费用	34,225,189	49,035,290	44,968,709	16,194,639
财务费用	(9,184,968)	(5,970,913)	(8,685,450)	(546,131)
进货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329,351	145,839,724	110,403,495	154,657,231
主营业务利润	192,081,056	209,938,073	165,142,356	160,020,6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1,911)	4,472,227	410,211	297,289
营业利润	192,850,145	214,410,300	165,552,567	160,317,900
加：投资收益	458,159	2,907,744	3,841,678	—

营业外收入	50,119	1,460,293	1,936,454	215,719
减：营业外支出	208,034	1,805,288	3,074,286	788,076
利润总额	193,150,989	216,973,049	168,256,413	159,745,543
减：所得税	63,588,634	69,924,061	55,295,209	51,911,585
净利润	129,562,355	147,048,988	112,961,204	107,833,958

3、主要财务指标

	1996年5月31日	199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32%	47%
流动比率	2.11	1.30
速动比率	1.29	0.65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20
应收帐款周转率	5.87	6.29
股本利润率	89%	91%
股本净利润率	60%	61%
净资产收益率	22%	47%

4. 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数据已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验证后, 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制度

古井公司 1993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99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 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B,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和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经充分抵消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合并而编制的。

D,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所附会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并采用历史成本(除法定资产评估引起的资产价值调整外)计价的原则进行编制。

E, 货币换算

会计记录以人民币为记帐本币。发生的外币业务以当月一日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帐, 发生的汇兑扬益记入当期损益。

F, 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按照应收帐款年末余额的 3%提取。

G,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的成本来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H, 对外投资

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

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 其续存期内的应计利息记入当期损益: 股权投资和联营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20%以下的, 按成本法核算收益: 股权比例在 20%至 50%的, 按权益法核算收益: 股权比例在 50%以上的(不含 50%), 按权益法核算收益, 并编制合并会计

报表。

I.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其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为原值的 3%)。采用直线法进行计算。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至 35 年	2.77%至 12.13%
机器设备	10 年	9.7%
运输工具	8 年	12.13%
其他设备	8 年至 18 年	5.39%至 12.13%

J. 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广告费、1994 年期初存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等。待摊广告费按收益期平均摊销。1994 年期初存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按 5 年期不均摊销。

K.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主要为古井公司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注册商标“古井贡”及“古井”牌商标权,其中土地所有权按 50 年期平均摊销;商标权按 10 年期平均摊销。

L. 税项

古井公司应纳税的税种主要有: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营业税税率为 3%,消费税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税率分别为 15%和 25%,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 33%。

M. 利润分配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和 5%—10%,税后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3) 本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中 1995 年 12 月 31 日、1994 年 12 月 31 日、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股本分别为 237,455,382 元、236,217,541 元、167,450,299 元,均由公司原财务报表中的实收资本余额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调整所致。

十五、盈利预测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华股审字(96)026 号《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所载基准和假设的情况下,发起人预计本公司 1996 年税后利润为 166,241,000 元,全面摊薄后每股税后利润为 0.707 元,根据 1995 年每股税后利润及 1996 年预测每股税后利润计算。预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0.24 倍。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1996 年 1—5 月 已审实现数	1996 年 6—12 月 预测数	1996 年度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637,127	261,413	898,540
减:营业成本	288,305	118,177	406,482
销售费用	26,372	18,628	45,000
管理费用	34,225	21,415	55,640
财务费用	(9186)	(4659)	(13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329	52,813	157,142
主营业务利润	193,082	55,039	248,1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2)	(69)	(301)
营业利润	192,850	54,970	247,820

加：投资收益	458	—	458
营业外收入	51	—	51
减：营业外支出	208	—	208
利润总额	193,151	54,970	248,121
减：所得税	63,589	18,291	81,880
净利润	129,562	36,697	166,241

说明：

1、编制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本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及 1996 年 5 月 31 日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会计报表及本公司 199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等，编制了本公司 1996 年度的盈利预测（其中 1996 年度的盈利预测由 1996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实际经营业绩加 1996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预计盈利构成）；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原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一般采用的会计原则一致。

2、主要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 (3)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 (5)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工投产；
- (6) 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十六、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1、重要合同

以下为本公司截止至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本公司订立的及与本公司有关的重要合同。

①199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A.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学校、医院、幼儿园、宾馆等服务，实行有偿收费。其标准不高于向社会收费标准；

B. 职工住房由集团公司拥有，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进行房改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C. 本公司按每年收入的 1%向集团公司上缴综合服务费。

②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安徽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协议》

其主要内容：A. 安徽古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制品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安徽阜阳会计师事务所亳州分所评估，玻璃制品公司现有资产净值 19,662,272.19 元；土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价值 800.000 元。

B. 本公司按玻璃制品公司的评估价值物土地价值进行收购，收购价为人民币 20,462,272.19 元。

2、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在此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无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据公司董事会所知，本公司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之重大诉讼、仲裁或索偿要求。

十七、公司发展规划

1、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不断增长为理念。公布公司 B 股、A 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主要产品 [中国名酒] 古井贡酒的优势；依靠科技兴企，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扩大名白酒生产规模。增加优质低度白酒产量；同时开拓其他产业，如葡萄酒、包装、饲料、机械制造等相关行业，提高规模经济效益，使本公司发展迈入一个新的时期。

2、市场发展计划销售计划

本公司市场发展计划主要是发展与完善代理商体系，加快二级分销网络的建设：搞好产品市场定位工作，使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本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为：以全国性的电视台及其他媒介为主，配合以区域哇与当地的传媒集中在全国市场宣传古井贡酒，而其他产品则以区域性市场及当地市场为目标。

此外，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1 月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进出口经营自主权，本公司计划通过由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和委任独立分销商负责此项工作。逐步建立海外尤其是香港、东南亚和东欧地区的分销网络，将产品打入这些地区的市场。

1996 年本公司计划销售古井系列酒 55000 吨，其中古井贡酒 15000 吨。

3、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996 年 5 月成功发行 6000 万股 B 股，本公司将筹款投资如下项目：

推行年产 8000 吨大曲酒(4000 吨优质大曲酒和 4000 吨普通大曲酒)的扩建计划。

新建一座现代化的灌装中心。该中心计划 1997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本公司将通过进口国外先进的全自动灌装及包装设备，以提高包装效率适应扩大的白酒生产量，同时有利于改造产品包装质量，提高本公司产品竞争力，还可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从集团公司收购安徽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该公司既可逐步减低对独立供应商的依赖，又可有效地控制和降低白酒包装成本。起到稳定和提高本公司产品盈利水平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扩建一座规模为 2 台 3ST / N 中压锅炉，配 2 台 3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工程。

继续扩大白酒产量，利用本次发行 A 股资金扩建另一 2000 吨大曲酒项目，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不断提高本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的市场占有率。

新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这将彻底解决本公司的水质污染问题，解决用水矛盾，促进本公司的发展，这项工程建冷却水点 3 个，洗瓶水过滤点 2 个，污水综合处理站 2 处。

收购安徽古井双喜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这项收购将会进一步调整本公司的大品结构，培养新的增长点。增强本公司的发展后劲。

面对国内白酒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抓紧上述项目的实施，增强本公司发展实力和后劲。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使本公司全体股东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备查文件及查阅地点

1. 备查文件

发行人成立的注册登记文件：

评估确认报告；

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上市的文件；

A 股承销协议；

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资料；

重要合同；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地点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咨询电话：(0558)5571149 传真：(0558)5571006 联系人：
何飞 唐贻峰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11 号安徽国际大厦

咨询电话：(0551)2645704 传真：(0551)2654174 联系人：高新

查阅时间：1996 年 9 月 2 日至 1996 年 9 月 11 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